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院党委会议5月24日审议通过《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现予印发实施。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纪律检查工作,充分发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共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纪委作为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是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第三条 院纪委组织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其他有关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四条 院纪委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指导院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第六条 院纪委每届任期和院党委相同，由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出缺的，可按程序补选、调整。

第七条 纪委办公室为院纪委的办事机构，负责纪委的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纪律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等具体工作，配备专职

纪检干部。

第八条 院各党（总）支部应设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纪检委员的任期与本支部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九条 院纪委必须突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专兼职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开展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

第十条 院纪委的主要任务：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

（三）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协助院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并推动落实。

2.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监督检查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党（总）支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3.加强对院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4.协助院党委加强对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分析，有关问题向院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5.协助院党委必要时开展巡察工作。

6.对日常监督、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7.协助起草相关规章制度。

8.协助院党委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9.协助院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把院党委统筹指挥、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院纪委组织协调和有关方面支持参与结合起来。

10.参与院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四）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纪律监督与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第十一条 院纪委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一）坚持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廉政教育，并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严明纪律要求。

（二）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开展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审计监督、日常监督和其他形式的监督。依规依纪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采取约谈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

（三）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建立健全处分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

（四）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向院党委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受理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

（六）切实保障党员权利，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院纪委委员的职责任务：

（一）参加院纪委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对院纪委的工作进行监督，按照纪委分工加强对所联系党支部纪检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承担院纪委安排的其他监督执纪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院纪委办公室的职责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

中央纪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负责起草纪检工作规划、计划、总结、阶段性情况报告，起草提交院党员大会审议的纪委工作报告和提交院党委会审议的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报告。

（三）负责开展纪律教育。定期发布微信平台“以案为鉴”“廉政半月谈”专栏内容，不定期编发《廉政教育参考资料》，承担集中警示教育和节假日纪律教育的具体实施工作，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四）协调推进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等工作。

（五）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对院属部门（单位）及党（总）支部和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根据院党委、纪委的决定，调查处理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的案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六）负责接收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侵犯党员合法权益的控告，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对纪律处分不服的申诉。

（七）负责组织院内部审计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审计计划，组织落实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遴选和驻点审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八）负责纪委发文的起草、审核、报批和印发等工作；负责管理纪委和纪委办公室（审计处）的印章、档案。

(九)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责任务：

(一) 组织所在党支部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

(二) 组织对本党支部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及时转发微信平台“以案为鉴”“廉政半月谈”专栏内容、《廉政教育参考资料》和节假日《廉政提醒》，结合本支部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纪律教育工作。

(三) 对所在党支部党员进行纪律监督，检查党员遵守党纪的情况，发现有违纪苗头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院纪委报告。

(四) 参与有关违反党纪党规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

(五) 协助所在党支部掌握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对其做好思想工作。

(六) 完成院纪委交办的其他监督执纪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会议制度

院纪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由纪委书记主持，纪委委员、纪委办相关同志参加。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纪委会会议并确定议题，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纪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院纪委扩大会议，安排党（总）支部纪检委

员列席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部党组、驻部纪检监察组和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计划、总结、阶段性安排等问题；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听取纪委办公室关于监督执纪问责日常工作安排和案件查处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向党党委报告的工作和提出的党纪处分建议；审议规章制度；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会议应围绕议题充分讨论，对需要表决的议题，分别表决并形成决定；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议题，可暂缓表决，待会后再进一步研究后再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学习制度

院纪委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参加，学习内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情况安排。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开展经常性自学。

第十七条 报告制度

每半年向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纪委和院党委报告一次工作，监督执纪中的重大问题和处理结果，及时向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公文运行制度

纪委工作报告和以纪委名义上报下发的重要文件，经纪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报党委会议审议或党委书记签发。会议纪要、一般性文件由纪委书记签发。

第十九条 纪律审查程序

坚持依规依纪开展执纪审查工作：

（一）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函登记、电话记录、来访接待等工作。

（二）院纪委对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处置情况，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提出处置意见，制定处置方案及谈话预案，经书记审批后，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置。

（三）院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者报批手续后，可以采取谈话、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措施，以及通过要求基层党支部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四）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纪委办公室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委书记审批，报党委书记批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

（五）院纪委给予党员党纪处分，依据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办理，报院党委审批。

第二十条 保密制度

（一）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发布纪检工作保密信息，不得擅

自印制、留存、传播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纪检干部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各类举报材料，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举报人的情况和检举内容；对院纪委会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除决定可以向会外通报的以外，与会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

（二）文件、资料、举报信件的登记、传阅、承办、保管、归档和销毁等，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对各类秘密文件明确专人接收、登记、保管，呈送领导传阅后，要及时归档，不准私自携带、摘抄、复制、转发、保存和销毁。

（四）重要文件妥善保管，不得将涉密信息文件材料放在桌面上、未上锁的文件柜和抽屉里，防止泄密或丢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测研院纪字〔2021〕15号）同时废止。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